

法眼观庭

穿行于教授和法官之间

吕忠梅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眼观庭

穿行于教授和法官之间

吕忠梅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眼观庭:穿行于教授和法官之间/吕忠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1

ISBN 7-301-11237-8

I. 法… II. 吕… III. 法院-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621 号

书 名: 法眼观庭——穿行于教授和法官之间

著作责任者: 吕忠梅 著

责任编辑: 付 琴 刘 宁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237-8/D·16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zzp105@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7.75 印张 250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法官路上的见闻(代序)



自1980年进法学院学习法律算起,入“法门”26载,做法学院教师也超过了20年,法学圈内有很多人认识我,我也认识很多人,这并不奇怪。也许,我们在某次学术研讨会上见过面,你听过我的发言;也许,我们有过某种缘分,你听过我的课,参加过我主持的论文答辩、课题鉴定;也许,我们未曾谋面,但却有学术上的交往,你读过我的书或者论文……学术会议上、课堂里、论著中,我是一个陈述者、研究者、思想者。

人生的转折往往发生在不经意间,一纸任命,吕教授成为了吕法官,教师证加上了法官证,讲台换成了审判席,论文让位于判决书,自己讲课变成了听当事人诉说……似乎什么都没有变,却什么都变了。法庭上、法袍里、判决书中,我是一个倾听者、裁断者、实践者。

我不能确切地告诉你,这些变化是怎样发生的,但我每天都在感受着变化。

一、倾听的力量

我到法院不久,收到了一位七旬老人的来信。信中讲述了她丈夫的一生——她丈夫18岁入党,解放前在白区地下党组织工作;解放后因遭人陷害,1957年被降职,但仍然以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勤恳工作;“文革”期间再受迫害,被遣返到农村劳动,受尽折磨;“文革”结束后,她丈夫虽然回到了城市,也被安排了工作,但遭受的诬陷始终没有得到澄清,直到去世。



老人最后写到：“我已经是一个耄耋老人，不知道还有多少时间在人世。我自己这一生并无遗憾，只是替丈夫有太多的不平。许久以来，只要一躺下，眼前就会浮现过去几十年的一幕一幕，想到他所受过的苦难……因此，我有一个强烈的愿望，希望能够有懂得法律的人告诉我，是否可以用法律的手段追究那个诬告者的责任，让我能够带着这样的消息去见我的丈夫。”

看完信后，我拨通了老人留下的电话，和她说了信中所提到的法律问题，告诉她对于这样的一些历史事件所造成的结果，按照现行法律难以再做处理，但我愿意听听她的家庭故事，为她提供一点帮助。然后我们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她说谢谢，还要我多一些时间给她，我答应了。

那是一个夏天，老人在小阿姨的搀扶下来到法院。坐下来后，她来不及擦汗，就从包里拿出一本书递给我，说道：“这是我丈夫出版的小说，有点传记性质，书中主人公的原型就是他自己，你读过后就会了解他了。”

我接过书，告诉她我一定会读的。

接下来，老人开始讲述她丈夫的故事。从她的讲述中，我看到了一个坚定的革命者和共产党员，不管是地下工作的出生入死还是一次又一次运动的不公待遇，他都没有将个人利益与得失放在心上，而是只要有机会，就多为大家做事情。老人说：虽然她和孩子跟着这样的丈夫和父亲吃了不少苦，遭了很多罪，却一直坚信他是一个好人。无论在什么情形下，他都告诉家人要相信党和人民，从来没有放弃过自己的信仰。但一直到他去世，也没有被还以清白；相反，那个恶意诬陷他的人却在多次的运动中春风得意，一路擢升。这使人想起来就心绪难平。

在近三个小时的讲述中，我很少说话，沉浸在老人对往事的回忆之中。等她讲完，我正要就她提出的法律问题作些解释，她便打断了我：“这个问题你在电话中已经给我说清楚了。我今天来，就是要给一个法官讲讲我丈夫的故事，让执法者知道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不用你们真的给他再做什么定论。你听了，我已经非常满足。没有几天了，我就会去见他，我会告诉他今天的事情，相信他也会和我一样欣慰，因为现在的法制越来越健全了，法官也越来越公正了，再也不会发生那个年代的事情，再也不

会有他那样蒙受不白之冤的人了。”

老人带着满足的神情，蹒跚着离开了法院，我却难以平静。老人的故事，还有她离去时的神情，铭刻在了我的心中。因为我是法官，她愿意来讲述；因为法律是现在，她希望我倾听；因为法治是未来，她期待大家去实现。

二、公正还要看得见

在一次院长接访日中，我接待了一位特殊的当事人。他一来就告诉我，他的案件在一审已经完全胜诉，但他还是提起了上诉。我问他：“为什么一审法院完全支持你的诉讼请求，对方都不上诉你却还要上诉？上诉不仅你自己要花时间、精力和金钱，法院也要为你的案件付出大量的成本，法院花的可是纳税人的钱，其中也有你一份呢。”

他反问我：“法院是不是讲理的地方？”

我说当然是呀。

他又问：“不让我讲理的法官是不是好法官？这样的法官判的案子我们信不信服？”

我告诉他，判决结果已证明法官认可了他的“讲理”，支持他的诉讼请求本身就说明了问题。

他说：“可我一点也不知道法官是怎么认的这个理。我是原告，也是有理的一方，但在开庭的时候，我一讲话法官就打断我，要我说得简单一些；而对方要说话，法官不仅不打断他，而且还要他把这个说清楚、那个也说清楚。”

我听着他的讲述，心里大体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法官围绕案件中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查明事实，在这个案件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都比较清楚，法庭调查主要是针对被告的抗辩事由进行。这并不意味着法官有意偏袒或者是不注重某一方，恰恰是因为他已经形成了对原告理由的确信才会将调查重点放在被告一方。

尽管我向他讲明了这些道理，但却未得到认同。我问明案件上诉后

的情况便送走了他。

为了证实我的揣测，我与一审承办法官通了电话，询问了这个案件的基本情况。承办法官告诉我，他知道原告要上诉，也知道上诉的原因。

他说：“这是一个简单的债务纠纷，法律关系十分清楚，原告的证据也非常充分，被告提出了几条勉强的抗辩理由，因此，开庭时法庭调查和辩论的焦点主要是针对被告提供的事实证据和抗辩理由展开。原告没有请律师，他在庭上不是围绕案件争议的事实与焦点发言，却总是要讲述与被告的各种复杂关系，而这些并不是本案需要查明的法律事实，所以我才一再打断他。”

他问我：“开庭最重要的是查明案件当事人争议的法律事实，并非所有的事实，这是你在讲课时告诉我们的。我这样做错了吗？”

我回答：“从审判程序上讲，你这样做并没有错，但是从审判的技术与技巧上看，还是有提高的必要。如何让当事人看见你的公正，如何让当事人理解你作出决定的过程，如何和‘不会讲理’的人讲理是需要一点技巧的。”

我又找到二审承办法官，问了这个案件上诉后的情况。回答是正在制作开庭通知，准备开庭。二审法官对当事人胜诉了却还要上诉表示不理解，我向他说明了当事人的想法，并且告诉他希望二审能解决这个问题，让当事人心悦诚服。

我向二审法官建议，准备好一个定时器，带到法庭上。开庭过程中注意把握两个问题：第一，在法庭调查和辩论开始以前，明确告诉双方当事人法庭希望他们说清哪几个方面的问题，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引导；第二，给双方当事人同等的发言时间，尤其是在法庭辩论阶段，必须告诉当事人，以计时器铃声为准。二审法官答应按照我的建议去试一试。

两个月以后，我接到了那位来访者的信，他告诉我，二审法官是如何高水平、如何公正地审理了他的案件，这次胜诉他口服心服。

同样的案件，同样的判决结果，仅仅因为法官多说了几句话加上一个小闹钟，就对当事人产生了完全不同的心理效应。这背后有太多的东西值得我们反思。

法官不仅仅要内心公正,而且这种公正还必须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让当事人看得见。这里需要的是审判的技术与技巧。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官不仅是一个精通法律的实践者,还应该是一个能娴熟地驾驭庭审的艺术家。

三、岂是一个“社会公益”了得

我曾经主持审理了一起行政上诉案件。一百多名原告诉市政府的某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在开庭前,上诉人及其代理人通过来信来访反映,这个案件有很深的背景,涉及前后几任政府领导,原审法院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干预,不得已才做出了不公正的判决。

案件开始审理后,我也接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关注信息。此案的原告方已经多次围堵省、市政府大门,政府分管负责人多次与其代表对话,都未能使问题得到解决。事情本身涉及几千人的利益,而起诉的仅百余人。如果法院不能很好地处理此案,将可能引发更大的社会稳定问题。

我向原审法院问明了案件审判的经过,查明的事实与判决结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案外因素等。原审法院承认,在审判过程中的确考虑到了地方的稳定问题,如果判决原告胜诉,将可能带来更多的诉讼和更大的不稳定。

仔细阅卷后,我们发现此案涉及政府前后两个相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诉行为部分限制了上诉人根据前一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但行为本身从实体到程序都不存在错误。这是一个因政府前后政策不一致而引起的相对人信赖利益保护问题。

合议庭在准备庭审大纲时,对本案的争议点进行了集中归纳。在开庭过程中,我们也主要针对政府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与前一行为之间的连续性、对相对人利益考虑的程度以及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获得的公共利益与受限制的相对人利益之间的比例关系等问题展开。

庭审结束后,上诉人的诉讼代表告诉我们:今天的庭审比一审充分许多,也使他们了解了政府作出决策的过程。但无论如何,政府不能出尔反



尔,以公共利益名义损害他们的利益。

合议庭经过评议认为:从法律上讲,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应该得到支持,他们被损害的利益应该得到补偿。但是,本案的确关乎社会稳定大局,如果不经准备直接下判也的确可能带来官民矛盾的激化,引起更大的不稳定问题。

设置行政审判的目的在于为已经激化的官民冲突减压,它是缓解和消除社会矛盾与纠纷的手段。如果判决反而引发新的矛盾,显然背离了司法的目的——定纷止争。

接下来,合议庭需要说服双方当事人,特别是政府一方,接受法院的意见。

我约请了政府主要领导,说明了案件审理情况与我们查明的事实以及合议庭对案件的基本态度,并针对领导所关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回答与解释。

政府一方提出:如果法院不理这个案件,是否就不会有这么多的事情了呢?政府的决策既然已经做出,就应该有效力。现在一百多人诉讼,赢了,接下来必然会有更多的人仿效,岂不是越来越乱。因此,必须从稳定的角度出发,慎重地考虑这个问题。

我也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就行政审判而言,法院就是让老百姓发泄对政府的不满的合法场所,设置这样一个场所的目的就是保持社会长远的稳定,而不是一时压制下的暂时平静,法院不得拒绝受理案件就像政府不能拒绝群众来访一样,是最起码的工作。对于法官而言,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就是对维护稳定的最大贡献,通过案件的审理,能够发现老百姓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与分歧所在,通过一种机制让老百姓在发泄不满的同时,也使政府知道自己的错误,消除一些误会与分歧,既树立政府权威、又保护百姓利益。

政府如果已经知道自己错了,为什么不能通过行政机制去纠正,非要等着百姓来告呢?行政机制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纠错功能,是可以充分利用的。在本案中,原告的信赖利益应该得到保护,不只原告,与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有关的老百姓的利益也应该得到保护。如果政府能够改变自己



的行政行为,充分考虑老百姓的利益保护问题,还会引起更多的诉讼或者上访吗?如果法院不受理或者受理了也是简单地驳回老百姓的请求,那么短时间内老百姓的不满主要会指向法院,政府可以清静一会儿。但是,矛盾并不是法院引发的,利益也不是法院侵害的,问题最终还得由政府来解决,当然,可能会是上级政府。只要政府主动纠错,还会得到人民的信任,何乐而不为呢?

经过一个上午的沟通,政府最终同意了法院的建议: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将相对人的利益考虑进去。

紧接着,合议庭又召集上诉人的诉讼代表,向他们说明了政府一方的态度。他们明确表示:只要利益能得到保障,他们可以不再继续诉讼。

几天后,政府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上诉人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准予撤诉,此案审结。

法官对本案的思维,紧紧围绕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展开,“权力”对“权利”的过度侵入使得“权力—权利”关系的平衡受到破坏,恢复这种平衡才是解决冲突的根本办法,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必要途径。各方面对于这个案件的关注,并非出于个人利益目的,而是看到了它对社会稳定的影响,但却出于一种对“权力”的高度自信,以为通过“权力”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如果法院支持了这样一种思维,必将造成更大的“权力—权利”冲突,真正引发社会的不稳定,从根本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法官的工作必然会遇到各种不同于法律思维的思维方式——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道德的和行政的等,不一而足。法官的智慧恰恰就体现在如何将这些不同的思维转化为法律的思维,并将它们表达出来,使不是学法律、做法律工作的人听得懂、看得到。在不违背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需要的是法官的利益平衡能力与技术。

司法能力蕴涵在法官对一个又一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

四、“无人上班”事件

院领导“走百庭活动”,是我工作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个传统。



每年除了有专门的时间段到基层进行集中调研外，我会利用到各地开会、协调案件和听取意见等机会，尽可能多地到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去看看，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更多地走进基层法院，走近基层法院法官的工作和生活。

有一年接近年底，我到一個中级法院去进行调研。在走访了几个已经事先确定的基层法院后，我提出到这个中院所管辖的最远的一个基层法院去看看，并且要求不要事先打招呼，我们下午直接过去。

中院的同志们说那是一个国家级贫困县，不仅路途遥远，而且交通不便，来回将十分辛苦，劝我不要去了，如果有什么事情需要汇报，请他们过来就行了。

我执意要去，只要了一名中院领导给我们带路，出发时是中午1点。

因为修路，我们需要绕道而行，迷了路。我请中院的同志和要去的基层法院办公室联系一下，看能否为我们指一下路。

但是，无论我们怎么打电话，那边都无人接听。

我看看时间，快3点了。我问：“这个法院下午不上班吗？怎么会在上班时间，一个人都没有呢？”

无人回答我的问题。中院的同志急得直冒汗，最后还是和中院办公室取得了联系，告诉他们想办法联系上基层法院的院长。

我们一路问到法院时，发现院领导们都站在大门口等着。车一到，院长赶紧跑过来道歉，说因为事先不知道我们要来，所以没有到路口去等候。

我告诉院长是我不让事先通知，就是想来看看实际情况的。我说：“你们的人呢？你能带我到各个业务庭看看吗？”

院长似乎知道我的心思，小心翼翼地带着我们一行，看过了每个业务庭，最后连档案室都带我看过了。我看到，几乎每个办公室都有人在，只有少量办公室里没有人，而且还有两个案件正在开庭。

一切都告诉我，这个法院的工作情况正常，没有人不上班！

因为我们到时已经很晚，听过院里的汇报，又去看人民法庭，走到第二个法庭时，正赶上法官们吃晚饭，我们便在法庭里和法官们一起吃。法



官们家都不在这里,自己种菜,轮流做饭。今天一下子多来了五六个人,负责做饭的法官有些忙乱,但也没有忘记到镇上去多买了一些菜。

我们一边吃饭,一边和法官聊天,了解到他们这一年还有四个月的工资没有发,有一名法官的妻子已经下岗,还有一名法官的两个孩子在上学,他们的生活十分艰难。

有一位法官问我:听说有一名法官,妻子有病不能工作,为了供孩子上大学,他每天下班后去蹬三轮车,你们领导还批评他,说他败坏了法官的形象,有这样的事吗?

我说:我知道是有这样的事情。

他问我:我们拿不到工资,也不能用当事人的钱,自己靠劳动挣钱还不行吗?

我无言。

我问院长,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的法官,院里能够给点补助吗?

院长回答,院里已经想了一切办法来解决法官的生活困难问题,但实在是杯水车薪。财政拨款连人头费都不够,办公经费更没有着落,因为交不了电话费,院里的电话已经都被停机一个多月了。他们反复给电信局做工作,才保留了他办公室里的一部电话。今天下午,他到外面开会,办公室没人,所以我们的电话没有人接。

院长深深地低下头,满脸的愧疚。

我说:这是一个误会,我还以为他们都没有上班呢!是我不了解情况。

法官们七嘴八舌地说,不仅是停电话,停电、停水他们都经历过。

这顿饭,我吃出了太多的滋味,也体会了更多的东西。

我离开时,基层法院的院长坚持要送我们到大路上。我让他和我坐在同一辆车上,他一再为没有把法院工作做好而抱歉,也坦陈了工作中的种种困难和问题。

他下车了,我的心情却无比沉重。不仅仅是因为我无法回答那位法官关于靠劳动养活家人有什么错的提问;更因为我无法将法官、法院和司法这样一些无比崇高而富含尊严与权威的概念与没有工资、电话停机和



下班后蹬三轮车的残酷现实联系在一起。

这些现象仅仅是“钱”的问题吗？我不认为是这样。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宪法确定的原则，司法是国家宪政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与制度安排，我们法律的统一实施是需要物质保障的，我们的司法公正需要国家提供统一的、基本的制度环境与条件的。现在的问题并不是“保障不足”或者“经费短缺”所能概括的，也不是增加对某个法院、某个法官的经费、补助就能解决的。统一的国家法律需要统一实施的体制与机制保障，其中至少应包括司法体制、财政体制和人事体制等，并非一个简单的方案可以解决的。

2005年，我又去了这个法院，见到了已经离职的老院长和现任院长，他们告诉我，自从省里实行政法队伍建设经费转移支付以后，日子比过去好过多了，他们再也不会为停电停水发愁了。我告诉他们，我为他们感到高兴，但却没有那么乐观，因为解决了一个省的问题，并不等于解决了全国的问题。

五、有痛也不能说

我到法院不久，受院审判委员会的委托，处理一起多年申诉的案件。在接受委托以后，我调阅了所有的案卷材料，发现这是一件13年前的诉讼，此案经过多次的复查与讨论，前后历经五任分管院长的处理，但申诉人一直申诉不止。

案件在按照法定程序正常进行的过程中，各个领导部门开始接到举报信，信中举报了我的“受贿”行为。理由是：该案中第三人的律师从第三人处收取了20余万元的代理费，而按照律师收费规定此案只能收取几千元代理费。该律师在10年前曾经和我在一个单位共过事，因此这些多收取的代理费不是给我还能给谁呢？据此，我“受贿”20万元。

纪检部门来向我核实情况，我强烈要求查清楚，我“受贿”的证据何在？律师如何收取代理费与我有什么关系？该律师10年前和我在同一单位工作，能否成为我“受贿”的证据？



这些事关我名誉权的大问题,也是关系到法官的尊严与权威的问题,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但是,事情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简单。接到举报信的部门和领导同志,都以各种方式向我表明了他们的态度:绝对不相信我会受贿,举报是无稽之谈,毫无根据。

在案件协调过程中,我与举报人直接谈过这个问题。

我问他们:“你们举报我受贿,有什么证据吗?”

回答是:“证据就是律师收了那么多的代理费。”

“你们看到或者听到律师把钱给我了吗?”

“没有。”

“那你们为什么说是我拿了律师的钱呢?”

“律师曾经和你同事,他不把钱给你给谁?”

“律师为什么要给我钱呢?”

“因为你分管这个案件。”

“你们知道我是什么时候开始分管这个案件的吗?”

“具体不知道,反正现在是归你管。”

“律师是什么时候收的代理费你们知道吗?”

“知道,三年前。”

“三年前,我在哪里,你们知道吗?”

“我告诉你们,三年前我还在学校,根本都不知道自己会到法院来。”

“那我们管不着,我们不告你受贿,案件怎么会受到领导如此重视。”

“原来你们是为了引起重视而无中生有,你们这是违法行为,我可以起诉你们侵犯了我的名誉权。”

“你告我们,我们也还要举报。”

显然,举报人并不在意我是否真正“受贿”,而在于让领导相信这是一起由“司法腐败”引起的案件,尽管我与这个案件的起因毫无关联,尽管律师早在我到法院的三年前就收取了代理费,尽管他们既没看到也没听到我与这个律师有任何往来。

在无数次的“我们相信你”的表态中,举报仍然在继续,上至国家主



席，下到法院院长，都还在接到同一内容的举报信。

在无数次的因举报向我核实情况的过程中，我的心在剧痛：一个法官，连自己的名誉权都保护不了，何谈保护他人？对于这样一种无中生有的举报，了解我的人会相信我，但大多数接到举报信的人并不了解我，他们会怎么看？谎言重复一千遍也会变成真理，这是人所尽知的道理。

这种举报损害的仅仅是我个人的名誉吗？我们都说法官是一种职业，每个法官都是这个职业共同体中不可分割的一分子，这个群体荣辱与共。

法官的权益存在吗？应该通过怎样的制度安排来解决法官职业本身所带来的权益受损问题？法官的名誉权，仅仅是个人的权利吗？

法官没有了名誉权，何来尊严？法官没有了尊严，何来司法权威？司法没有了权威，司法公正从何谈起？

五年多来，发生了许多事情，这些事情从书本中是无法知道的，如果不是亲身经历，坐在书斋里是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来的。社会气象万千，人心千差万别，纠纷千奇百怪，法官不会面对完全相同的案件，社会不能按照法律的假定发展。要将一个具有普适性的法律条文应用于特定案件，并且让当事人信服，绝不仅仅是拥有法律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就能胜任的；法官面对案件，也绝不是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逻辑推理与文字表达那么简单；司法公正不是单靠法律制度的设计、理想蓝图的描绘就可以实现的。

我并没有完整地描述法官工作与生活的全部，但这些我的所见所闻、所感所受代表着中国司法制度运行的实际状况。这些现实是我思考中国的法官、中国的司法、中国的法治建设和中国的法学教育的起点与归宿。只有了解了我的生存状态，才可能理解我为什么会发出如此的“声音”。

因此，我将自己的法官之心路历程与法官之理想追求一并呈现于此，希望您能全面地认识这样一个吕法官。

作者

2006年3月24日于武昌

► 法官路上的见闻(代序)	1
---------------	---

► 司法理念与司法技术编	1
--------------	---

独唱的教授与合唱的法官	3
-------------	---

法官职业与法官职业化	9
------------	---

法官的理性思维	18
---------	----

法官——技术化的职业	26
------------	----

法官的“找法”与“造法”	30
--------------	----

法律人的思维	36
--------	----

法官艺术性地诠释法律	40
------------	----

在“自由”与“不自由”之间	43
---------------	----

法官说理的技术	51
---------	----

法官论民商事审判	58
----------	----

正确的司法理念、司法公正的保障	62
-----------------	----

► 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改革编	67
----------------	----

法官职业解密	69
--------	----

如何作证人	74
-------	----

谁不可以当法院院长	76
-----------	----

积极改革司法体制	78
----------	----

司法改革:聚焦中观	81
-----------	----

目 录

CONTENTS

法院经费“钱景”渐明	84
司法改革敏感问题：经费保障体制	91
法官断层危机	99
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思索	103

► 行政审判与法治政府建设编 115

政府败诉为哪般	117
政治文明建设的起跑线	122
以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126
执政能力的试金石	
——保康从行政执法困境中走出	130
宪法是“从源头防治腐败”的合法性基础	137
为法治政府画像	141
行政许可法与政府治道变革	150

► 法官教育与法学教育编 167

法学院离法院有多远	169
法官教育该做些什么	192
理论研究与法官职业化	198
职业化与法官职业教育	202